

全球版肥咖法案準備上路，台商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將曝光

本資料來自：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
務所 中國稅務熱訊
點評 2016 年 7 月第
八期

全球版肥咖法案準備上路，台商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將曝光

背景

近期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反避稅條款後，台商對於受控外國公司（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，簡稱「CFC」）及實際管理處所（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，簡稱「PEM」）的影響多所關注。

反避稅條款通過後，還需由行政院訂定實施日期。行政院曾提到反避稅法令的實施與否需要考慮國際間適用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》（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，簡稱『CRS』）的落實狀況，但目前 CRS 還沒被拿來廣泛討論。該結果並不讓人意外，因台灣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 CRS 的資訊交換協議，但對於頻繁跨境交易的台商（尤其是透過香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簡稱『OBU』）的法人戶與中國大陸交易），則不可不知 CRS 的深遠影響。

重點內容

CRS 是由 OECD 提出，目的在建立各國政府自動取得其所在地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，並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國進行資訊交換的報告機制，因此也被稱為『全球版的肥咖法案』。以下簡要介紹 CRS 的相關規範：

一、CRS 的規範與運作模式

- CRS 參與國透過現行資訊交換協定或租稅協定與其他國家約定資訊交換；
- CRS 的各參與國政府，需將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準則納入當地法規。當地的金融機構應依法辨認其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（由客戶自我聲明或經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），並將相關資訊送交當地參與國；
- 當地參與國自動將該資訊送交該被辨認的稅務居民的另一參與國；
- 當地金融機構對不同帳戶類型的審查：

| 現存帳戶 | | 新設帳戶 |
|------|--|--|
| 個人戶 | <p><u>低資產戶</u>: 以自我聲明為主，並佐以其居住地址推定稅務居民身份；</p> <p><u>高資產戶</u>: 金融機構將進行更審慎的盡職調查。</p> | 不分資產價值，所有帳戶均應填寫自我聲明。金融機構也會進行相關調查，確認稅務居民身份。 |
| 法人戶 | <p>門檻: 小於美金 25 萬元帳戶不審查。</p> <p>就既有的防制洗錢規定，判定其稅務居民身分；必要時也會要求自我聲明和盡職調查。</p> | 無最低申報門檻。所有帳戶均需取得自我聲明和盡職調查。 |

■ 被交換的資訊主要包括:

- 該個人或法人客戶的姓名、地址、稅務居民身分與最終受益人；
- 帳戶號碼、餘額或淨值；
- 自該帳戶獲配的給付總額；
- 當年度獲利或銷售額（如適用）。

二、當前 CRS 的實施概況

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，已有 101 個國家/地區允諾參與 CRS 下的資訊交換。依據各參與國承諾的時程如下：

| 第一批 | 第二批 | 尚未承諾參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預計 2016 年訂定相關法律，2017 年 9 月開始首次資訊交換 | 預計 2017 年訂定法案，2018 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 | NA |
| 英屬維京群島、開曼群島、塞席爾共和國、安圭拉、印度及大部分的歐洲國家等 | 日本、加拿大、澳洲、 香港、澳門、中國大陸、新加坡 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瑞士、巴西、智利、 模里西斯、貝里斯、薩摩亞 、烏拉圭、汶萊等 | 美國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泰國、越南、台灣等 |

資誠觀點

參與國希望能透過 CRS 機制，互相交換銀行帳戶的情報資訊，將藏匿在海外免稅天堂的所得都抓回來課稅。之前資訊交換因台商的境外公司多無記帳，就算有也不會提交給境外公司的當地政府，因此資訊交換機制並不易追到境外公司實際利潤。CRS 以金流的方式追蹤可能藏在境外的利潤，反而更能確認境外公司的實際獲利狀況。尤其台商經常將境外公司的 OBU 帳戶開在香港，或甚至新加坡、瑞士等地，而這些國家/地區也已承諾加入 CRS，因此銀行帳戶的資訊也將被交換給參與國。

提醒注意，這次香港與澳門是以中國大陸的附屬地區身分承諾執行 CRS，中國大陸在蒐集境外公司獲利狀況上將更有彈性。台商應從境外公司與大陸關聯企業交易的角度，審慎規劃運用境外公司進行跨境交易的安排，並適度與稅務法律專家討論可能因應方案。

如您有 BEPS 相關問題, 歡迎聯絡:

| 姓 名 | 電話與分機 | 電 郵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吳偉臺 稅務法律服務副營運長 | 886-2-2729-6704 | richard.watanabe@tw.pwc.com |
|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| 886-2-2729-6207 | lily.Hsu@tw.pwc.com |
|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| 886-2-2729-6217 | elliot.liao@tw.pwc.com |
|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| 886-2-2729-5809 | elaine.hsieh@tw.pwc.com |
|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| 886-2-2729-5907 | paulson.tseng@tw.pwc.com |
| 蘇宥人 執 行 董 事 | 886-2-2729-5369 | peter.y.su@tw.pwc.com |